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28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辰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等案件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辰峰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辰峰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附卷可按。檢察官據以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考量法律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、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、行為人之人格、各罪間之關係、侵害法益、罪質異同、時空密接及獨立程度等因素，暨受刑人於本院傳真函表示無意見等情，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顏僊凡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06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8 書記官 李紫君
09 附表：